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 (主席)

張定錦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龔浩文先生 (行政總裁)

鄧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馮志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 (主席)

馮志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 (主席)

張定錦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龔浩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建榮先生 (主席)

馮志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公司秘書

葉映恒先生

授權代表

邱建榮先生

葉映恒先生 (HKI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05至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至6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1707

網站

www.geotech.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奠定的重要里程碑。根據股份發售，我們發行了350,000,000股股份，籌集約72.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因上市而籌集的額外資本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使我們可擴充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為組織完善的企業。

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5.8百萬港元，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0.4百萬港元，減少約53.4%。回顧年度內每股盈利約為0.7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為1.77港仙。

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回顧年度內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ii)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共斜坡工程的若干施工令延誤，若干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及於回顧年度完成若干主要的斜坡工程；及(iii)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合規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展望未來

本集團的業務已因本集團取得上市地位而全面提升，尤其是企業形象及聲譽方面，並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認同。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透過增購機械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作為公眾公司將動用資源(i)採取更為進取的方法處理投標邀請；(ii)拓展業務經營及收益流及(iii)提高市場份額（按所產生收益計）。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擴大於香港混凝土澆注服務之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誠摯的謝意。就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致以最深切的謝意。

邱建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並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場地勘測工程。在其次程度上，本集團亦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為道路工程合約及為樓宇發展項目進行場地勘測工程。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其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於回顧年度，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本集團承接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布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六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造斜坡，這些人造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預算，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二零一八年防治山泥傾瀉的估計開支為1,0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實際開支增加約4.0%。因此，本集團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業內整體有利環境。

董事知悉，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度近期出現若干次延誤，可能導致於不久的將來公共基建項目延期及因此可能造成延誤，或甚至令香港有關斜坡工程項目數量減少。然而，鑒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仍然有效及私營領域需求並未受到上述的嚴重影響，董事仍預期會有不少可觀的斜坡工程機會。

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頒授「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獎項（土力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獲得該獎項）。土力資源亦取得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由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評定中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因此董事認為，總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及獲持續認可的表現質量，本集團仍具競爭力及將能夠捕捉市場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分析及與雇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二頁至四十三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經計及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尤其是考慮到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延續性，董事大體上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3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49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有44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351.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8百萬港元減少約69.0百萬港元或約20.0%至回顧年度的約27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公共斜坡工程的若干施工令延誤；(ii)若干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iii)於回顧年度完成若干主要的斜坡工程；及(iv)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發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海陸勘探項目的收益增加。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另外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減少約62.5百萬港元或約21.2%至回顧年度的約232.7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一般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 43.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9.6 百萬港元減少約 12.9%，此乃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 15.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14.4%。毛利率於回顧年度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費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6.6 百萬港元減少 52.2 百萬港元或約 23.0% 至回顧年度的約 174.4 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回顧年度上半年大致完成若干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汽車及機器的租金收入及來自員工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所得的人工費用收入。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約為 2.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3.1 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勞工開支收入減少約 1.2 百萬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供應勞動力予一名承建商。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 30.6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5.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6%，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4.1% 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合規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 354,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58,000 港元略微減少約 1.1%。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1 百萬港元減少約 21.0% 至回顧年度的約 4.8 百萬港元。相關減少由於在回顧年度收益減少及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約53.4%至回顧年度的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純利率約為3.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9%。純利率於回顧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由於上市而發行大量股份，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約1.1百萬港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只佔小部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員工共11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員工)。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約為4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8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例及規例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擴充我們的勞動力。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滿足具體的營運資金要求	44,144	44,144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14,351	3,298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14,350	176
總計	72,845	47,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修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邱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定義見本報告)主席。邱先生為Flourish Team Limited、Praise Marble Limited(「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GeoResources Limited(「GeoResources」)、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四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邱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加入土力資源及成為其董事。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二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定錦先生亦為Flourish Team Limited、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張定錦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薩克其萬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理科碩士學位。張定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定錦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張定錦先生在建築行業積逾37年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為土力資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張定錦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八月曾任職史偉高顧問工程公司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期間，張定錦先生為政府的岩土工程師並曾任職樓宇拓展署、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服務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於Worl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出任常駐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張定錦先生曾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常駐工程師。

龔浩文先生(「龔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Flourish Team Limited、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兼讀土木工程學理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的兼讀行政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兼讀營造師環境管理課程。

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證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由建造業訓練局就有關完成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及營造師的環境管理課程發出的證書。龔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基本防止意外的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龔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作為地盤主管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土力資源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政府任職而獲得工程經驗。

鄧嘉華女士(「鄧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為Double Wink Limited、Praise Marble、土力資源及GeoResources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鄧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哲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職業安全及管理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就完成營造師的環境管理課程發出的證書。鄧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為英國工程局特許工程師。鄧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項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鄧女士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作為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土力資源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定義見本報告)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彼曾經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合併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馮先生亦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為香港的認可律師。張先生在香港法律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任職於孖士打律師行，其於律師行最後的職位為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張先生加入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其於晉升為合夥人。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為Loeb & Loeb LLP(前稱Pang & Co.)的顧問，而該公司與Loeb & Loeb LLP為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亦分別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鄒先生在香港會計行業積逾11年經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鄒先生於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鄒先生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鄒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於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鄒先生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擔任財務總監，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鄒先生於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鄒先生為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鄒先生亦已分別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高級管理層

葉映恒先生(「葉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從香港浸會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葉先生在香港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土力資源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經理。

公司秘書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成功之業務發展及健全之企業文化以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節。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邱先生擔任主席及包括六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後適時對其作出修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已分別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財務及策略規劃。龔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負責本集團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責任乃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及手續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中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披露規定。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為其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以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相關閱讀材料的形式向董事提供室內培訓，以不斷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及瞭解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就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上述培訓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已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 或在綫學習	研討會及／ 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主席)	√	√
龔浩文先生(行政總裁)	√	√
鄧嘉華女士	√	√
張定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	√
張偉倫先生	√	√
馮志堅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每年計劃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如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倘毋須取消資格)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主席)	-	11/11
張定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	5/5
龔浩文先生(行政總裁)	-	10/10
鄧嘉華女士	-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	11/11
張偉倫先生	-	11/11
馮志堅先生	-	11/1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鄒先生、馮先生及張先生)組成。鄒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彙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以供提呈董事會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下文載列：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鄒振濤先生(主席)	1/1
張偉倫先生	1/1
馮志堅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邱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馮先生。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委任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張定錦先生離世留下的空缺提供建議，以及已舉行其他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出席記錄於下文載列：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邱建榮先生(主席)	2/2
張偉倫先生	2/2
馮志堅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待遇及結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¹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鄒先生。鄒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並無個人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¹ 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及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非審核服務	4,270

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指致同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獲支付的服務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CT Partners提出的改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降低本集團的風險。根據CT Partners的結論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政策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葉先生為公司秘書。葉先生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致同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四十四至四十八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geotech.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公共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 3 號匯達大廈 11 樓 05-08 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64 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 113 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第 113 條規定之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08室(電話：(852) 2117 1005 傳真：(852) 3579 1488))，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採納經重列細則，該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刊登。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香港承接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已逾20年。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專門承接斜坡工程及作為分包商承接場地勘測工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為發展局及房屋署的認可承建商。這為我們帶來不少機會，透過參與與斜坡或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相關的公共工程服務香港社會。我們保證提供優質服務，以履行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作為建造業一份子，我們一直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乃由於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員工及聲譽。因此，我們的管理系統乃經認證，符合與質量管理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9001：2008及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有關的OHSAS 18001：2007。此外，鑒於我們專職的性質，我們完全明白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的重要性。此乃反映於我們獲認證符合與環境管理有關的ISO 14001：2004。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再次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名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稱譽。

我們的管理層非常愛護員工，也十分關心香港社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年度」），我們向一家專業學會、一所大學及一個慈善組織作出各項捐助，以幫助培育香港的年輕人及有需要的人士。

本報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於下文，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列於本年度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就(I)環境及(II)社會方面）作出之努力的詳情。

I. 環境

I.1 我們的環境政策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就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採納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經評估及認證後滿足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的要求。我們的「環境政策聲明」涵蓋有關環境保護的廣泛領域。簡要而言，其要求我們：

- 維持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 防止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或公眾安全造成損害；
- 進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保護努力納入我們的選擇考慮的一部分；
- 接受及回應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的期望及關切；及
- 提供足夠資源及設備以實施減少對環境造成滋擾、廢物管理及害蟲防治管理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公司架構中，我們已設立一個安全環境部門，該部門擁有環境管理專業人員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而我們透過有效執行「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而達致有關規定。環境管理計劃列出了我們的環境管理職能(包括各項目的環境管理團隊、一個地盤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及一個地盤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以及責任。

環境管理計劃中設立空氣污染減排指引。其訂明我們的施工團隊在預防對公眾造成空氣污染危害方面應遵循的措施。例如，在靠近公眾的地方進行多灰塵的施工活動(如拆卸工程、鑽探工程、挖掘岩石或人工硬材料)時，我們的現場項目團隊應提供除塵措施(灑水系統或安裝真空清洗設備)，以符合施工工地註冊工程師的要求。其亦列出應付來自不同建築設備的的氣體排放(尤其是黑煙/煙霧)的緩解措施。

就廢物處理而言，我們致力於：

- 將廢物轉移至其他施工工地作實益用途；
-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使用以水為基礎的整理；
- 重複使用硬面層/舊磚；
- 模板中重複使用木質包裝；
- 就裝置及家具使用可回收容器。

我們採納「廢物管理層級」以評估我們的廢物管理方法。這方法有四個原則：「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及「處理及棄置」乃用於決定我們對待施工工地產生的廢物的方法。我們一直選擇長期對環境影響最小及可持續效果較佳的選項。具體而言，我們設立5個減廢目標：

- 所有挖出物或純建築及拆卸惰性材料(例如硬石、沙、土及混凝土碎塊)應在地盤分類以在地盤重複使用或向指定出口處置(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所有金屬廢物應在地盤分類及回收，供回收承包商及公司收集；
- 所有硬紙板及紙質包裝(就廠房、設備及材料而言)應於地盤分類。其應在乾燥條件下適當儲存及覆蓋以防止其他建築及拆卸廢物交叉污染；
- 所有化學廢物應由持牌收集商/承包商收集及適當處置；

- 所有拆卸碎片應在地盤分類。為建立回收出口的混凝土碎塊、鋼筋條、機電裝置及其他硬件及裝置/材料應回收。

倘我們的地盤人員檢測到任何不符合環保的情況，將實施相應糾正措施以糾正該情況。每週或每月於施工工地進行環保巡查，於以檢查任何不符合環保的情況。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不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I.2 排放

排放在我們的行業不可避免，但我們一直盡最大努力減少任何有害排放。

根據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的所有機器於作業過程中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燃料。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使用任何氣體，故毋須呈報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營運中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料。

以下呈列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氣體燃料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1	單位：克
氮氧化物	469,567.74
硫氧化物	37,071.80
呼吸懸浮粒子	1,454.02

移動燃燒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千克
範圍 1	
二氧化碳	234,223.03
甲烷	19.57
一氧化二氮	81.7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8,5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期間產生的無害廢物：

層面 1.4	單位	
無害廢物處置	噸	7,658.36
無害廢物密度	噸／建築項目	348.1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從政府相關機構收到有關重大違反有關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顯著影響的通知。

I.3 資源利用

我們致力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資源及回收廢物。

我們的員工於日常打印中回收舊紙張重用、存儲舊信封以供內部溝通或作草稿用途，及於日常營運中優先使用電子溝通方式而非列印本。為減少源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購的印刷紙張大部分來自自人工栽種樹木。

我們鼓勵員工自備午餐盒及避免選擇午餐外賣，以減少使用發泡膠午餐盒。同時，我們提醒員工購買的食物以能夠吃掉為限，以減少食物浪費。

就在辦公室使用空調而言，我們在空調開關旁邊貼上環保標籤以提醒員工將溫度設為攝氏25度的環保水平。我們亦在電燈開關旁邊貼上環保標籤以告訴員工在不使用的時關燈。

我們的辦公室已加入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秋季獲世界綠色組織授予「健康工作間」獎勵，確認我們在建立綠色辦公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以下呈列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直接能源及水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層面 2.1	單位	以千計
用電量	千瓦時	107.2
用電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數目(公司總部+地盤辦事處)	17.87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 2.2	單位	以千計
耗水量	立方米	13.32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數目(公司總部+地盤辦事處)	1.67

II. 社會

II.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團隊是由一群充滿熱誠的業內專業人士及員工組成，我們非常感激他們對本集團的支持。為酬謝他們，我們根據其職位、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透過定期及適當的員工評估及溝通，優秀的員工將獲得內部晉升及加薪。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以及管理層一直留意業內的薪酬水平，我們有信心給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已提供合適的福利。

為了維持我們與員工的良好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緊密聯繫，並且鼓勵他們與我們探討工作中關注的問題及不滿。我們將不時向員工傳達我們的期望，引領他們步向豐碩的職業大道。

我們的員工一直享有平等機會。由於與員工並肩努力，我們全面遵守禁止不公平歧視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我們透過公平及公正的招聘程序，根據經驗及技能選拔員工，以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場所。求職者的性別、宗教信仰或膚色將完全不會影響其獲我們錄用的機會。員工評價及輔導流程採用相同的原則。

對於在我們辦公室或建築地盤僱傭強迫勞工或童工或非法移民的行為，我們採取零容忍態度。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於招聘流程中採取嚴格的監控手段，防止相關非法招聘。

我們堅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並要求僱員遵守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的行為準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上述僱傭事項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保護員工是我們與員工攜手發展的不二法門。

如上所述，我們獲得國際標準組織的OHSAS18001：2007認證，證明我們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為了確保員工能全面知悉於施工場地工作時所面對的危險，員工在獲准進入建築地盤前需要參加特定的入職培訓以及工地座談會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員工提供進修培訓，提醒他們遵守安全規則的重要性。

我們要求在施工場地工作的全體員工時刻佩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帽、安全靴、防塵面具、反光衣及護目鏡。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所有安全措施的實施及獲員工遵循。我們的地盤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視察，一經發現違規行為及不安全情況，將即時糾正。

於回顧年度內，無論是在我們的總部或是施工場地，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對於因工傷而引起的缺勤天數，目前僅發生兩宗工傷事故，導致損失245個工作日。

培訓及發展

為了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求進，我們提供培訓贊助。對於求職者的工作職責屬重要的課程及有助於發展其職業生涯的課程，員工將獲資助修讀。

為了幫助新入職員工融入本集團的環境及文化，我們有編製員工手冊及入職課程，令他們熟悉其工作職責及我們對他們的期望。

對於安全相關的地盤培訓，我們遵守發展局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的規定，以為我們的所有項目籌辦培訓計劃。入職培訓時長一小時及工地座談會每次為時十五分鐘。培訓總時數(包括上述兩類培訓)達1,440小時。

II.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對於我們實現恰當環境管理實屬關鍵。我們不時於以下方面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包括：

- 來自每週進行環境監測的結果
- 環境會議及培訓的出席次數

- 環境事故的紀錄
- 公眾的投訴記錄

此外，我們實施有關環境違規的懲罰制度，以規管分包商的行為。環境違規分成不同的類型，每種類型處以的款視乎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我們的分包商須審慎遵守我們的規定，因為嚴重的違規會導致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無論何時我們要尋找新材料時，我們將透過公平及公正的招標流程獲取材料。甄別標準包括承包商的報價以及有關產品、服務品質及服務支援能力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客戶服務承諾

我們成功的基石源自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已建立客戶溝通管道，包括總部熱線及建築地盤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我們承諾處理一切查詢及投訴，使客戶滿意，並提供最佳的建築服務。

反貪污

過去數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涉嫌賄賂或實際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支持內部手冊中所述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洽談或其他業務交往過程中，嚴令禁止收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該等手冊亦載列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腐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

內部手冊中的餽贈政策列明處理及收受禮物及利益的必要程序及手續。

於回顧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知悉，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欺詐或貪腐行為及我們已遵守有關反賄賂的法例及規例。

II.3 社區參與

a. 向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捐款

透過向香港工程師學會組織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獎學金捐款，我們幫助培育業界專才。該獎學金向本科生提供財務支持及獎勵以進行土力工程方面的研究。本集團已簽署為期十年的年度捐款協議，並將繼續致力向年輕人提供機會以加入該行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對香港城市大學基金的捐助

香港城市大學成立該基金，旨在透過改善大學設備及相關資源提升教學及學習質素、促進研究及科技發展以滿足社會各行業的需要以及推動學生在大學的全面發展及提升彼等的競爭力。我們已向該組織捐助以舉行其二零一七年年度晚宴。

c. 對惜食堂的捐助

「惜食堂」是小寶慈善基金於二零一一年開展的首個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座右銘為「停止浪費、解決飢餓、以愛相連」。該計劃向飲食行業回收仍可食用之剩餘食物，否則被當作廢物處理。透過捐助該計劃，我們希望為香港貧困社區消滅飢餓。

d. 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我們不僅關心員工的安全，亦關心建造業同行的安全。因此，我們向職業安全健康局作出捐款，以支持「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該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舉行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比賽吸引具有不同專長(包括棚架、翻新及保養以及電梯及自動扶梯機器)的承包商。我們相信該活動已大幅提高該等行業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幫助減少建造業的工傷。

e. 向北河(明哥)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款

北河(明哥)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救助貧困及推動青年人職業教育工作發展以幫助社會各階層和有需要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向該慈善機構捐款，支持他們幫助有需要人士的工作。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我們將於未來：

- 繼續進行環保工作及嚴格監控分包商的環境表現；
- 堅持我們高標準的職業衛生及安全及確保員工與我們一同走上豐碩的職業大道；及
- 培養更多業內專業人士及青年人，向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08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四十九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五至十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者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可得的香港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部門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獲授的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於回顧年度，公營部門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3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6.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5%(二零一六年：約91.7)。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承建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合約或倘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土木工程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即我們所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利好政府計劃(例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不再發展，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部門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部門項目的進度延遲可能受有關因素導致，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拉布及受到影響的公眾人士提出抗議或法律行動導致撥款建議審批延遲，及發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或佔領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公營部門項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6.5%。公營部門項目的進度延遲可能對我們斜坡工程服務的需求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營項目的進度延誤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拉布行為及受影響的居民或實體提出抗議、示威或法律行動導致公共工程的撥款建議審批延遲。我們獲委聘從事公營部門項目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審批撥款的時間，而近年來因議員拉布，時常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建議的通過受到延誤。

鑒於我們公營部門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對我們所確認的收益造成影響，於我們獲得公營部門項目的招標後，有關各項目的開始日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所述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及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間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述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五十一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達約76.9百萬港元可用於分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建榮先生(主席)

龔浩文先生(行政總裁)

鄧嘉華女士

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偉倫先生

馮志堅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佣公司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邱建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50,000,000	75%
張定錦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50,000,000	75%
龔浩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50,000,000	75%
鄧嘉華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50,000,000	75%

附註：

1,027,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Flourish Team Limited(「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 Limited(「Double Wink」)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4%及1.6%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邱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持有Flouris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48.98%及2.04%，而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持有Flourish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8%及鄧女士持有Double Wink全部已發行股本。邱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世的張定錦先生為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先生、過世的張定錦先生、龔先生、鄧女士各自被視作或被當作於Flourish Team及Double Win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先生及龔先生為Flourish Team的董事，而鄧女士為Double Wink的董事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為Flourish Team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建榮先生	Flourish Team	實益擁有人	2,449	48.98%
張定錦先生	Flourish Team	實益擁有人	2,449	48.98%
龔浩文先生	Flourish Team	實益擁有人	102	2.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Flourish Team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75%
任有甜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1,050,000,000	75%
鄧艷玲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1,050,000,000	75%
溫安敏女士(附註 3)	配偶權益	1,050,000,000	75%
Double Wink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75%
李子傑先生(附註 4)	配偶權益	1,050,000,000	75%

附註：

1. 任有甜女士為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有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邱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 1,0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艷玲女士為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的遺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艷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 1,0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溫安敏女士為龔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溫安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 1,0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子傑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子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 1,0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上市重組的合約外，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關聯／關連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聯人士的定義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對關連方的定義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邱先生、過世的張定錦先生、龔先生、鄧女士、Flourish Team 及 Double Wink (統稱為「控股股東」)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審閱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經重列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彼等就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做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受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畫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0%(即14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畫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可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為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最高為5.0百萬港元的最多已發行股份的0.1%。

購股權計畫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捐贈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慈善捐款為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港元)

股本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採購總額約26.9%及65.0%（二零一六年：約15.2%及51.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總額約43.4%及74.5%（二零一六年：約69.5%及85.8%）。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及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香港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回顧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按收益計），我們一直向其提供為期介乎二至十七年的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2至14年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捕捉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優質分包商）處理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項目的經驗，給予客戶業務優勢，可藉此使其項目根據其質量標準執行。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本集團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將某個項目的斜坡工程(如岩土技術工程、渠務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模板、豎立模板、安裝鋼筋及綠化)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對我們的客戶負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十四至二十三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末期股息

於上市前，本集團就回顧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3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股息由內部資源撥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1.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張定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離世。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 由於興業金融的人事變動，興業金融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7 條，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建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03頁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根據守則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會計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13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a及附註5。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275,813,000港元及232,668,000港元。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是參照於年內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參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得出)確認。完成階段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最終結果。此外，由於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利潤率，因此需運用重大的判斷。

吾等進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合約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編製建築合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人員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合約金額、建築期、履約責任、付款時間表、保留金及保修條款等；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工程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抽樣評估及查核；
- 抽樣選出建築合約以審查項目經理對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吾等將預算的建築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及勞工成本費率等)進行比較；
- 抽樣檢查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就建設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以致支持文件；
- 基於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最新進度證書，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的評估，並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展。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5,813	344,766
直接成本		(232,668)	(295,210)
毛利		43,145	49,556
其他收入	6	2,138	3,103
行政開支		(30,592)	(25,796)
財務成本	7	(354)	(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337	26,505
所得稅開支	9	(4,820)	(6,101)
年內溢利		9,517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1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68	20,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79	1.77

載於第 53 頁至 103 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05	5,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281	1,130
		9,886	6,3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7,837	49,640
應收董事款項	17	–	15,2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267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9	49,945	42,402
可收回稅項		2,931	1,5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9,386	53,411
		220,099	162,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288	37,791
借款，有抵押	22	10,000	16,667
融資租賃承擔	23	490	–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9	1,250	2,481
應付董事款項	17	–	5
		42,028	56,944
流動資產淨值		178,071	105,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957	111,9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433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39	519
		1,472	519
資產淨值		186,485	111,4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4,000	10,011
儲備	26	172,485	101,4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485	111,455

邱建榮先生
董事

龔浩文先生
董事

載於第 53 頁至 103 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0	-	-	18	81,031	91,059
年內溢利	-	-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	20,404	20,3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	-	-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11	-	-	9	101,435	111,455
年內溢利	-	-	-	-	9,517	9,51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151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	9,517	9,6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10,011)	-	10,011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25)	11,500	(11,500)	-	-	-	-
發行股本 (附註25)	2,500	92,862	-	-	-	95,36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30,000)	(3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3,989	81,362	10,011	-	(30,000)	65,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000	81,362	10,011	160	80,952	186,485

* 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72,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444,000港元)。

載於第53頁至10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7	26,505
調整：		
折舊	2,904	4,365
財務成本	354	358
利息收入	(22)	-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收益	(118)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455	31,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0)	3,958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7,543)	19,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503)	(8,897)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1,231)	(6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2)	44,752
已付利息	(354)	(358)
已付所得稅	(5,693)	(23,0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69)	21,29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預付款項	(6,79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1	1,0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75)	40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5,000	-
股份發行上市開支	(9,638)	-
新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
償還貸款	(6,667)	(4,193)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210)	(1,289)
已付股息	(30,000)	-
應收/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267	(25,0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7	(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019	(10,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975	11,1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11	42,3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09,386	53,411

載於第53頁至10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05至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Flourish Team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建榮先生（「邱先生」）持有49%、由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持有49%及由龔浩文先生（「龔先生」）持有2%。鄧嘉華女士（「鄧女士」）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Double Win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權益。Flourish Team Limited、Double Wink Limited、邱先生、過世的張定錦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共同受到控股股東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其各自日期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有關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所購軟件(作為相關設備運作的必備部分)視為該設備一部分撥充資本。當有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械	3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至50%
電腦及軟件	20至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內(倘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以下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積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市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於每個報告日期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在中期間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其後，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平價值於年度期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時間增加，增加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具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6)。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續)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不符合資產確認準則者，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作如下確認：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一項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頒發的進度證書(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可的建築工程)建立。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2.14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因此按相關之可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有效予以確認於益損中。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9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上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融資負債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附註31。為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了附註31中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闡明其披露規定(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除外)適用於實體權益，惟無論其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或計入獲分類的出售組別)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有效日期待釐定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布將於本集團於頒布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型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步驟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界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以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基於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事項。不過，根據上述核心原則基於對與客戶現有合約的評估，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要求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新規定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類別，分別為(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劃分取決於公司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釐定有關影響，本集團會進行以下程序：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現時是否有任何新增合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釋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目前就融資租賃(附註23)及經營租賃(附註28)作出之披露情況，原因是經營租賃很可能為將予資本化金額之基準及成為使用權資產，以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是否須作出額外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6及2.12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並籌備每份建築合約。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築合約(續)

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進行的工程，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合約工程的賬面值為48,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21,000港元)。建築合約的應收／(付)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9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估計撥備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4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275,813	344,766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部分分析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9,571	239,67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300	125
管理費用收入	-	24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261	289
政府補助(附註)	71	-
勞工開支收入	82	1,322
安全顧問收入	623	617
利息收入	22	-
其他	779	726
	2,138	3,10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71,000港元，以補貼本集團棄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2	3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31
	354	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607	38,247
酌情花紅	4,651	3,15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1,331	1,3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40,589	42,759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740	1,360
－租賃資產	32	－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2,116	3,005
－租賃資產	16	－
	2,904	4,365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990	2,25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4,438	226,567
上市開支	10,705	8,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8)	(12)
核數師酬金	1,206	175

附註(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29,698	33,400
行政開支	10,891	9,359
	40,589	42,759

附註(ii)：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4,050	5,9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遞延稅項(附註24)	4,300	5,995
	520	106
所得稅開支總額	4,820	6,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37	26,5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66	4,37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2,228	1,517
不可徵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	-
動用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71)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	3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其他	55	(117)
年內所得稅開支	4,820	6,10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產生自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30,000	-

於重組前，Praise Marble Limited (「Praise Marble」)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3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517	20,40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5,479	1,15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年初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5(iii))1,149,999,000股已發行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及(iii)55,479,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附註25(iv))發行的2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緊隨資本化發行(附註25(iii))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先生(附註ii)	-	1,248	113	18	1,379
張定錦先生(附註iii)	-	1,259	113	18	1,390
龔先生(附註i)	-	989	139	26	1,154
鄧女士(附註ii)	-	671	95	24	7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附註iv)	-	102	-	-	102
鄒振濤先生(附註iv)	-	51	-	-	51
張偉倫(附註iv)	-	51	-	-	51
	-	4,371	460	86	4,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邱先生(附註ii)	-	1,286	100	18	1,404
張定錦先生(附註iii)	-	1,297	100	18	1,415
龔先生(附註i)	-	863	109	25	997
鄧女士(附註ii)	-	655	83	22	760
	-	4,101	392	83	4,576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薪酬亦包括在內。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停任。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2(a)。有關餘下二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225	662
酌情花紅	412	67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1,673	747

薪酬在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1	13,082	3,041	2,743	1,556	21,393
添置	94	159	49	241	66	609
出售/撇銷	(99)	(1,669)	(465)	(1,110)	(4)	(3,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1,572	2,625	1,874	1,618	18,6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6	11,572	2,625	1,874	1,618	18,655
添置	1,039	4,381	826	683	425	7,354
出售	-	(4,444)	(719)	(627)	(387)	(6,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11,509	2,732	1,930	1,656	19,8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8)	(6,635)	(1,488)	(1,650)	(939)	(11,380)
年度支出	(146)	(2,343)	(535)	(967)	(374)	(4,365)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71	1,045	276	953	3	2,3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7,933)	(1,747)	(1,664)	(1,310)	(13,39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3)	(7,933)	(1,747)	(1,664)	(1,310)	(13,397)
年度支出	(209)	(1,674)	(410)	(313)	(298)	(2,904)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	3,584	505	627	358	5,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	(6,023)	(1,652)	(1,350)	(1,250)	(11,2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5,486	1,080	580	406	8,6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3,639	878	210	308	5,2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61,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附註23)(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Praise Marbl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士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作為總承建商承接 斜坡工程
Geo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承接柔性防護欄及 其他斜坡工程的設計、 供應及建築
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00%	100%	主要承接市區的 斜坡工程
有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00%	100%	主要承接郊區及山坡 的斜坡工程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	1,281	1,130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計量，如附註 32.6 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8	21,043
應收保留金	16,663	18,4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53	8,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	6,797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596	1,809
	57,837	49,640

附註：倘轉讓目標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付款日期起一年內未完成，該筆金額可予退還。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3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六年：21至30日)。就結算撥備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56	17,911
31至60日	3,184	2,896
61至90日	1,137	25
超過90日	851	211
	13,928	21,0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8,756	17,911
逾期少於30日	3,184	2,896
31至60日逾期	1,137	25
61至90日逾期	800	-
超過90日逾期	51	211
	13,928	21,043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8,731	8,304
於一年後到期	7,932	10,129
	16,663	18,433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邱先生	-	7,504
張定錦先生	-	7,768
	-	15,272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邱先生	7,504	7,504
張定錦先生	7,768	20,725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龔先生	-	(2)
鄧女士	-	(3)
	-	(5)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筆到期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22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51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	134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60
	–	267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	22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51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	134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	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該筆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年內償清。關連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9(a)披露。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到期期限。

19.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902,328 (853,633)	839,830 (799,909)
在建合約工程	48,695	39,92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49,945	42,402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250)	(2,481)
	48,695	39,921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9,318	53,291
手頭現金	68	120
	109,386	53,411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536	17,331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0,143	13,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9	7,159
	30,288	37,791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67	11,442
31至60日	2,643	4,827
61至90日	545	355
超過90日	1,081	707
	11,536	17,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內。
- (b) 應付保留金為無息及按各自合約期限償清。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d)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2.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10,000	16,667
	10,000	16,6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16%計息(二零一六年：2.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最多1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最多16,667,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

- (1) 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提供的銀行存款；
 - (2) 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持有物業的押記；及
 - (3) 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約為22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約為33.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由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其配偶所持有的物業、一間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的人壽保險計劃所支持的無限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2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3	-
日後財務收費	970 (47)	-
租賃債務現值	923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49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3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923 (490)	-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433	-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2至3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期大幅低於出租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出租汽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4.27%至4.29%（二零一六年：3.24%至4.76%）。

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及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6	(383)	413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277)	383	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9	-	519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520	-	5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	-	1,0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039)	(519)
	(1,039)	(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累計稅款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2,6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4,000港元)，乃由於可動用的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能於實體提供。此等稅務虧損於現行法律下並未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3,990,000,000	39,9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10,0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1,149,999,900	11,5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v)	250,000,000	2,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00	14,000	100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根據重組，本公司100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Praise Marble的代價。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1,1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1,499,999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後，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0.42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中。餘下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92,86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股本隨後增加至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本及產生自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的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指投資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86,067	-
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99,900	-
		185,967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	-
		699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747	10
		9,747	10
流動負債淨值		(9,048)	(10)
資產/(負債)淨值		176,919	(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4,000	-
儲備/(累計虧損)(附註)		162,919	(10)
總權益/(資本虧絀)		176,919	(10)

邱建榮先生
董事

龔浩文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0)	(10)
重組的影響	-	86,067	-	86,06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25(iii))	(11,500)	-	-	(11,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5(iv))	92,862	-	-	92,86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362	86,067	(4,510)	162,919

*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Praise Marble總權益與就此作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1,1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
	1,691	1,161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至二年(二零一六年：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TK & 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土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控制的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TK & 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前稱 Geo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控制的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鵬銘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由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控制的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儀器測試有限公司	一間由邱先生及過世的張定錦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控制的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967	4,649
酌情花紅	703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1
	5,774	5,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d) 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關連方概無提供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67	-	16,667
現金流量：			
—償還	(6,667)	(210)	(6,877)
非現金：			
—收購	-	1,133	1,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23	10,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於下文。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43	48,135
— 應收董事款項	—	15,27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386	53,411
	158,829	117,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	1,130
	160,110	118,2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8)	(37,791)
— 融資租賃承擔	(923)	—
— 借款，有抵押	(10,000)	(16,667)
— 應付董事款項	—	(5)
	(41,211)	(5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美元」)(不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40,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相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按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無關重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視之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32.1所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4%及34%(二零一六年：40%及79%)，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81,000港元及4,6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19,000港元及16,5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88)	-	(30,288)	(30,288)
融資租賃承擔	(527)	(443)	(970)	(923)
銀行貸款	(10,256)	-	(10,256)	(10,000)
	(41,071)	(443)	(41,514)	(41,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91)	-	(37,791)	(37,791)
銀行貸款	(17,257)	-	(17,257)	(16,667)
應付董事款項	(5)	-	(5)	(5)
	(55,053)	-	(55,053)	(5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5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32.6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 第二層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1,281	1,281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使用 第二層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1,130	1,130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用於計量分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並於下文概述：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如銀行賬單所列的報價，並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如適用)。就非上市單信託基金而言，不可觀察數據的影響屬不重大。

可供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列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下。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分別為1,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乃直接由持牌放債人及銀行與汽車的賣家結算。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續)

各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借款	10,000	16,667
應付董事款項	-	5
融資租賃承擔	923	-
總權益	10,923	16,672
資本負債比率	5.9%	15.0%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75,813	344,766	391,427	305,262
銷售成本	(232,668)	(295,210)	(331,008)	(263,129)
毛利	43,145	49,556	60,419	42,133
其他收入	2,138	3,103	1,260	1,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592)	(25,796)	(18,503)	(11,705)
經營溢利	14,691	26,863	43,176	31,470
財務成本	(354)	(1,158)	(257)	(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7	26,505	42,919	31,023
所得稅開支	(4,820)	(6,101)	(7,516)	(5,078)
年內溢利	9,517	20,404	35,403	25,94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1	(9)	(43)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68	20,395	35,360	25,9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86	6,388	11,535	15,790
流動資產	220,099	162,530	168,180	117,976
非流動負債	1,472	519	796	1,078
流動負債	42,028	56,944	87,705	72,6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485	111,455	91,059	58,899